


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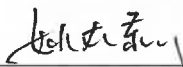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: H24046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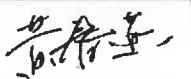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名称: 生活废水、工业废气、厂界噪声


委托单位: 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教育北路
88号4号厂房102、202、301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制: 姚在莉 

审核: 黄春燕 

签发: 王英华 

日期: 2024-05-14

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、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3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(授权签字人)签名,或涂改,或未盖本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、“CMA”章均无效。
4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请向本公司质量部查询,来函、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公司名称: 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恒丰工业城 B25 栋

联系电话: 0755-33016776 0755-33016760 (报告查询)

邮政编码: 518126

邮 箱: zhixin@bless-you.cn

网 址: <http://www.bless-you.cn/>



一、检测目的

为了解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,受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委托,对其生活废水、工业废气、厂界噪声进行检测,并以客户所提供的限值标准作为参考依据。

二、检测信息

检测编号	H240466
采样日期	2024-05-06
样品接收日期	2024-05-06
样品状态	液态、固态、气态
检测日期	2024-05-06~2024-05-12
采样人员	陈广鹏、付阳
分析人员	邓爱武、林心怡、蒋莹、向蝶、张欢

三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浓度(见表1)

表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浓度一览表

项次	检测对象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最低检出浓度
1	水(含大气降水)和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分析仪	4mg/L
2		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	0.5mg/L
3		化学需氧量	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(B) 3.3.2 (3)	COD 消解装置	5mg/L
4	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5		环境空气和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

项次	检测对象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最低检出浓度
6	环境空气和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分析仪	1.0mg/m ³
7	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积分声级计	35dB(A)

四、气象参数(见表 2)

表 2 气象参数表

天气状况	气温℃	气压 kPa	相对湿度%	风速 m/s	
				昼间	夜间
晴	28.8	100.9	60.1	1.3	1.3

五、检测结果(见表 3~表 5)

表 3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名称	样品编号	感官描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/26-2001 (第二时段三级)	单位	结果判断
生活废水排放口	H2404661	微黄色、 微臭、 少许浮油、 微浊	悬浮物	48	400	mg/L	符合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42.5	300	mg/L	符合
			化学需氧量	143	500	mg/L	符合
			氨氮	4.23	---	mg/L	—

注: 1.“---”表示 DB 44/26-2001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2.“—”表示不适用于此项。

以下空白(此页)

表 4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-2015 表 5	排气筒 高度 (m)	结果 判断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
有组织废 气排放口	H2404662	颗粒物	5.5	8423	4.63×10 ⁻²	20	25	符合
	H240466 3-1~4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4.26		3.59×10 ⁻²	60		符合

注: 1.由于现场采样口不规范, 本次检测的标干流量和排放速率数据仅做参考。

附工业废气相关管道烟气参数:

平均烟温℃	含湿量%	平均流速 m/s	平均动压 Pa
27.3	2.1	16.5	25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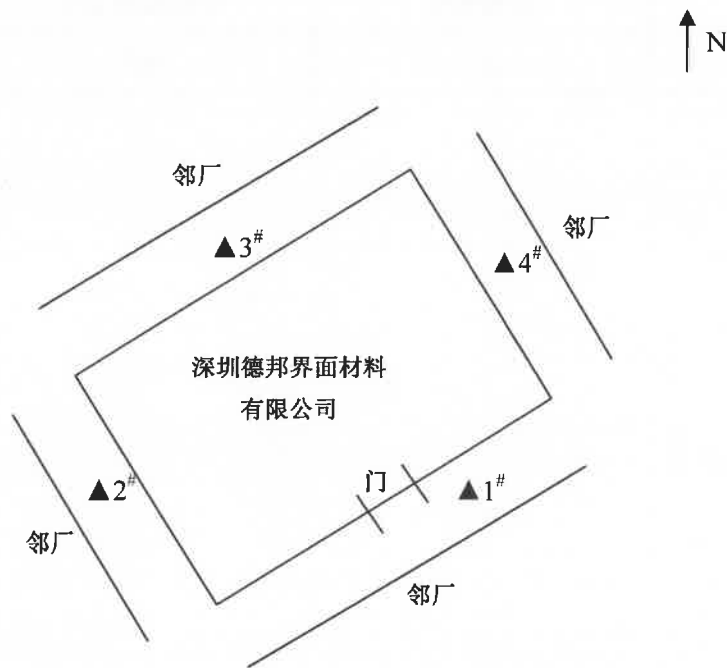
以下空白 (此页)



表 5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

测点编号	测点名称	昼间		夜间	
		测量结果 Leq[dB(A)]	结果判断	测量结果 Leq[dB(A)]	结果判断
1#	东南面厂界外 1 米	63.4	符合	52.7	符合
2#	西南面厂界外 1 米	60.4	符合	51.4	符合
3#	西北面厂界外 1 米	60.1	符合	53.1	符合
4#	东北面厂界外 1 米	61.0	符合	52.6	符合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(GB 12348-2008) 3 类		65 dB(A)		55 dB(A)	

测点示意图:



报告结束